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補（捐）助科技發展計畫

## 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

99年3月2日訂定  
 100年10月20日修正  
 102年01月09日修正  
 102年09月09日修正  
 104年03月27日修正  
 105年01月26日修正  
 105年05月27日修正  
 106年09月28日修正  
 107年05月01日修正  
 108年07月18日修正  
 109年01月20日修正  
 110年01月06日修正

註：凡未列於下表之經費項目原則上不得編列（例如加入相關學會之年費、論文出版費用...等）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人事費		人事費總金額以不超過補（捐）助計畫總經費50%為原則，但因計畫執行之需要且經簽奉核可者，不在此限。
計畫主持人費	計畫主持人近5年內研究績效優異，研究計畫經本署審查通過者，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研究主持費。	每人每月以不超過新臺幣（下同）1萬元為限。 註：計畫主持人若在衛生福利部（含附屬機構）其他計畫已支領主持人費，不得再重複編列支領；審查計畫時需針對計畫主持人近五年內研究績效進行審慎嚴謹之審查。
研究人力費	研究人力分下列二類，已獲聘下列任一類者，不得再擔任同一計畫之其他類人員： 1.專任人員：指計畫執行機關（構）約用之專職從事研究計畫人員。 2.兼任人員：指計畫執行機關（構）約用之部分時間參與研究計畫人員。在本計畫支領專任薪資者不得在其他任何計畫下重複支領。	依下列注意事項並經執行機關（構）首長同意後辦理： （1）專任人員：由執行機關（構）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自行訂定職銜及工作酬金標準，並核實支給。 （2）兼任人員：依執行機關（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講師、助教級兼任人員工作酬金；學生兼任人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p>保險</p> <p>公提離職儲金或公提勞工退休金</p>	<p>執行本計畫所需聘僱<b>研究人力</b>得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編列應由雇主負擔之保險項目（非依法屬雇主給付項目不得編列，補充保險費則編列於管理費）。</p> <p>執行本計畫所需聘僱<b>研究人力</b>之公提離職儲金（計畫執行機關〔構〕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或公提勞工退休金（計畫執行機關〔構〕適用勞動基準法者）。</p>	<p>有關勞保及健保費用編列基準請自行上網參照<b>衛生福利部</b>中央健康保險署以及<b>勞動部</b>勞工保險局的最新費率辦理。</p> <p>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b>規定</b>編列。</p>
<p><b>業務費</b></p> <p>稿費</p> <p>審查費</p> <p>講座鐘點費</p> <p>臨時工資（含其他雇主應負擔項目）</p>	<p>實施本計畫所需撰稿及翻譯費。但撰寫本計畫之成果報告或發表之論文不得報支本項費用，計畫項下或<b>執行機關（構）</b>相關人員亦不得支領本項費用。</p> <p>審查費係指執行本計畫所需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實質審查並提供書面意見所支給之酬勞。</p> <p>講座鐘點費係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講演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 計畫項下已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者不得支領本項費用。</p> <p>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日或按時計酬者為限，<b>執行機關（構）</b>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資。</p>	<p>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b>規定</b>辦理。</p> <p>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b>規定</b>辦理。 按字計酬者：每千字中文200元、外文250元，最高得不超過3,000元。 按件計酬者：每件中文810元、外文1,220元。</p> <p>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b>規定</b>辦理。 <b>專家指導授課之交通費可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附則第5點規定：「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支給。</b> 本署人員受邀擔任執行機關（構）授課講師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之內聘<b>規定</b>辦理。</p> <p>依計畫執行機關（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工作性質編列（每人每天以8小時估算，實際執行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核實報支），如需編列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公提勞工退休金則另計。</p>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文具紙張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費用。	
郵電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及網路使用費，但不得編列手機費用。	
印刷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研究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租金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場地、機器設備及車輛等租金。	<p><b>執行機關（構）</b>若使用自有場地或設備，以不補助租金為原則。但如確為執行本研究計畫而租用單位內部場地或設備，且提出對外一致性公開之收費標準等證明文件，經本署認可後，始得據以編列，並檢據報支。</p> <p>車輛租用僅限於從事因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業務進行實地審查或實地查核時，所產生之相關人員接駁或搬運資料、儀器設備等用途，須提出證明文件，得列入本項，且不得重複報支差旅交通費。</p>
設備使用服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儀器設備使用之相關服務費。	<p><b>執行機關（構）</b>若以單位內部儀器設備提供相關服務者，以不補助設備使用服務費為原則。但如確為執行本研究計畫而使用單位內部儀器設備，且提出對外一致性公開之收費標準等證明文件，經本署認可後，始得據以編列，並檢據報支。</p>
維護費	實施本計畫所使用儀器設備所需之修繕及養護費用。	
油脂	實施本計畫所需車輛、機械設備之油料費用。（車輛之油料費用，係指從事調查研究之實地訪查，而非屬派遣機關人員出差，其性質與出差旅費之報支不同， <b>執行機關〔構〕</b> 如無公務車可供調派，而需由實地訪查人員駕駛自用汽〔機〕車從事該訪查，且此項情況已於補〔捐〕助計畫〔或契約〕訂明者，其所需油料費，得由各 <b>執行機關〔構〕</b> 本於職責自行核處，檢據報支）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調查訪問費	<p>實施本計畫所需問卷調查之填表或訪視費。</p> <p>問卷調查或訪視時所需之禮品或宣導品費用。經本署審查核可之全國性之大型訪問調查，得比照「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計畫之調查訪問費審查標準」<b>規定</b>編列經費，並應詳列調查訪問所需細項經費；<b>執行機關（構）</b>有虛報情事者，得請其重新檢討或終止契約。（調查訪問除非需求說明書中載明，否則不得委外執行）</p>	<p>每份50元至300元（訪視費及禮品費合計），依問卷內容繁簡程度，酌予增減。經<b>本署</b>審查核可之全國性之大型訪問調查，不受上開經費限制。</p>
受試者掛號費、診療費、檢驗費、車馬費	<p>執行臨床試驗研究計畫，得編列受試者掛號費、診療費、檢查費及車馬費等臨床試驗相關費用。</p>	<p>核實報支。 車馬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p>
受試者保險費	<p>實施本計畫臨床受試者所需之受試保險費。（核實報支）</p>	<p>依需求，酌予增減。</p>
受試者營養費	<p>實施本計畫所需受試者營養費用。</p>	<p>每人次50元至300元，依需求，酌予增減。</p>
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費	<p>實施計畫因涉及人體檢體採集或人體試驗，須經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者，得編列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費。</p>	<p>每一人體試驗案以10萬元為限，依各醫院所需費用核實報支。</p>
電腦處理費	<p>實施本計畫所需電腦資料處理費。包括：資料譯碼及鍵入費、電腦使用時間費、磁片、硬碟、隨身碟、光碟片、報表紙<b>及其他電腦資料處理費</b>。電腦軟體、程式設計費、電腦周邊配備、網路伺服器架設、網頁、網路平台架設<b>及其他不屬於電腦資料處理費之項目</b>不得編列於此項。</p>	
資料蒐集費	<p>實施本計畫所需購置國內、外參考書籍、期刊或資料檢索費。以具有專門性且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擬購置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p>	<p>圖書費每本應低於1萬元。</p>
材料費	<p>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器皿、材料、實驗動物、藥品及使用年限未<b>達</b>2年或單價未達1萬元之<b>非</b>消耗性物品等費用。應詳列各品項之名稱（中英文</p>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出席費	<p>並列)單價、數量與總價。 使用年限未達2年或單價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以與計畫直接有關為限；且不得購置複印機、印表機、電腦螢幕、碎紙機及其他普通性非消耗物品。</p> <p>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計畫項下或執行機關(構)之相關人員及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不得支領。屬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p>	<p>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p>
國內旅費	<p>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費。 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雜費等。 出席專家前往執行機關(構)距離30公里以上者，執行機關(構)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報經本署事前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p>	<p>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 於距離執行機關(構)未達30公里之地區洽公者，不得申報出差旅費。</p>
國外旅費	<p>研究計畫如需出國考察，應另提出國計畫書，併研究計畫書審查。各項補(捐)助計畫之派員出國案，均應詳實記載其活動進展與成效，並併入補(捐)助計畫成果報告中。</p>	<p>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派員出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核實報支)。 經費補(捐)助項目包括往返機票、出國期間生活費及出席會議之註冊費： (1)機票費之補(捐)助，以由國內至國外工作地點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飛機票計支為原則。 (2)生活費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計支。 (3)出席會議之註冊費採核實報支。</p>
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費用	<p>已支領本項工作費用者，不得再支領其它工作報酬，如出席費、鐘點費等。</p>	<p>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p>
餐費	<p>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已逾用餐時間之餐費。</p>	<p>申請餐費，每人每次最高100元。</p>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其他 雜支費	<p>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其他未列於本表之項目。</p> <p>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且不得購置普通性非消耗物品。</p>	<p>應於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並說明需求原因。</p> <p>最高以業務費(不含雜支)扣除國外旅費總額5%為上限，且不得超過10萬元。</p>
設備費	<p>實施本計畫所需單價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2年以上之軟硬體設備購置與裝置費用，此項研究設備之採購應與試驗研究直接有關者為限，如複印機、印表機、電腦螢幕、碎紙機及其他普通設備不得列之。所擬購置之軟硬體設備應詳列其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並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管理費	<p>本項經費應由計畫執行機關(構)統籌運用，使用項目如下：</p> <p>(1)水、電、瓦斯費、大樓清潔費及電梯保養費。</p> <p>(2)加班費：除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兼任研究員外，執行本計畫之助理人員及主協辦人員為辦理本計畫而延長工作時間所需之加班費，惟同一工時不應重複支領。</p> <p>(3)補充保險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執行機關(構)因執行本計畫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編列基準請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最新版本辦理)。</p> <p>(4)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編列執行機關(構)因執行本計畫，應負擔執行本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p> <p>除上列規範項目，其餘臨時工資、兼任助理或以分攤聘僱協辦計畫人員之薪資，不得以此項核銷。</p>	<p>管理費之計算，以扣除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及國外旅費後之人事費及業務費總額乘以百分比再加上設備費之管理費，經費之編列以15%為限。</p> <p>管理費＝【(人事費)＋(業務費)－(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國外旅費)】×(百分比)＋(設備費之管理費)</p> <p>註：設備費之管理費(最高以核列10萬元為限)</p>